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1413)

有關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提供補充資料。

正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進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i)1,500港元;或(ii)相關月薪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供款。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可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於減低強積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 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